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109 年度臺北市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培訓講習
【招生簡章】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全面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，簡化申辦室內裝修審查程序，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，針對小規模較無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室內裝修案件(如天花板及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)，及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局部更動案件，由於工項簡單且施作時間快速，倘依現行室內裝修審查機制辦理，其相關簽證費用及申辦時間往往與實際工程費用不符比例，易造成民眾申辦意願低落，導致未申請擅自施作之情事，故為加強納管此類案件，爰制定本執行計畫。

貳、主管機關：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。

參、講習對象：

A 組：開業建築師並領有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。

B 組：開業建築師。

C 組：(一)受聘於室內裝修業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。

(二)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。

肆、講習場所、名額及時間

一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(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、二會議室)(暫定)

二、每梯次培訓 50~100 名(每梯次培訓人數，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)。

三、講習時間：

梯次	1	2	3	4	5	6	7
A 組	6/22 (上午)	6/22 (下午)	6/23 (上午)	6/23 (下午)	7/2 (上午)	7/2 (下午)	
B 組	6/29	6/30	7/7	7/8	7/14	7/16	7/21
C 組	7/10~ 7/11	8/14~ 8/15					

伍、報名方式： **※因應疫情關係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**

一、請填妥報名表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，寄送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，地址：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，或 e-mail：mini@arch.org.tw。

二、各組報名費用及需繳交之資格證明文件如下表：

組別	報名費	需繳交之資格證明文件
A 組	新台幣 600 元整	1. 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浮貼 1 年內 2 吋正面照片 1 式 2 張(亦可提供電子檔) 2. 有效期限內之開業證書 及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派任證書 影本(有效期限為 110.12.31)。
B 組	新臺幣 2,000 元整	1. 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浮貼 1 年內 2 吋正面照片 1 式 2 張(亦可提供電子檔) 2. 有效期限內 之開業建築師證書影本
C 組	新臺幣 3,500 元整。	1. 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浮貼 1 年內 2 吋正面照片 1 式 2 張(亦可提供電子檔) 2. 有效期限內 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及受聘於室內裝修業之證明(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頁)。 3.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(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)影本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(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)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受聘資料查詢頁)。 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※註：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。		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繳費方式	說 明
電 匯	帳號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【匯款手續費請自付】
※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之報名表。	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班前 5 日或以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- (二)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參點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資格(包括講習資格、領證資格等)，並不予退費。
- (三)報名時若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請於開課 5 日前補件，若無法補

足證件者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
(四)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
1. 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2 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
2. 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，不予退還報名費。

(五)、講習時間、地點、課程及師資內容，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(六)、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。

陸、成績考核：

一、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(C 組需經考試測驗合格)，核發「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課程講習合格證明書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證明書，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：

(1)未全程參訓者。

(2)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，該節視同曠課。

二、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，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(退)情事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予核發證書。

三、考試規定：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，考試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，不得舞弊，舞弊者以零分計算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，以一次為限。補考不及格，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。

柒、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核發：

(一)培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(C 組須經測驗合格)，彙整結訓合格學員清冊(應註明學員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、相關專業證照號碼、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)、上課簽到(退)紀錄等資料建立電子檔，於授課結束 3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 3 年。

(二)由培訓機構代為製作「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」，送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用印。

(三)簽署人員證書有效期限為 2 年。

捌、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之換發：

微裝簽署人員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，提具近 2 年內自行經辦 10 件以上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」之證明文件，向原培訓機構申請換發，否則應重新參訓。

玖、本課程將向內政部申請建築師換證認可積分。